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6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台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2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Ａ０４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未扣案之義美泡芙2盒、肉乾2包、北海道菓子1包、泡麵（6入）1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４所為，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行竊，對於他人財產缺乏尊重，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義美泡芙2盒、肉乾2包、北海道菓子1包、泡麵（6入）1袋（共價值新臺幣800元），屬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Ａ０３，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具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季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2226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日中午12時20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建興街42巷內「廣福宮」，徒手竊取Ａ０３所有並置於供桌上之義美泡芙2盒、肉乾2包、北海道菓子1包、泡麵（6入）1袋等供品（共價值新臺幣8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復即食用一空。嗣經Ａ０３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Ａ０４之自白。

㈡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３之證述。

㈢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為警查獲時之外型衣著特徵蒐證照片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林郁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朱婉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